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027號

債 權 人 賴宜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資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係依據「票據關係」抑或「借款關係」請求？

(二)如本件係基於「借款關係」請求，請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如本件係基於「票據關係」請求，請確認新臺幣130萬元(即票號DA0000000、DA0000000支票二張部分)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另新臺幣壹佰萬元(即票號DA0000000、DA0000000支票二張部分)因未遵期提示，不得對支票背書人張資嘉主張背書人責任；故請確認新臺幣壹佰萬元(即票號DA0000000、DA0000000支票二張部分)與張資嘉簽發票號TH0000000、TH0000000之本票二張金額共新臺幣壹佰萬元是否為同一筆債務(即不真正連帶債務)？

(四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4張支票號碼DA25「17」298、DA25「17」299、DA25「17」300、DA25「17」301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五)台端所提出張資嘉簽發之本票4紙(票據號碼：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)已經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請釋明再請求對張資嘉核發支付命令之必要性。

(六)提出「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03 附註：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